可接受的公民或身份文件證明

一項新法律規定,大部分申請或接受 Medi-Cal 的美國公民或國民必須提供公民證明和身份證明。

本縣已經收到並審核了您為以下人士提交的公民證明及(或)身份證明:

申請人或受益人姓名:	
	中名姓
出生日期:	
您看到的 公民文件 名稱:	您看到的 身份文件 名稱:
▶	▶
□ 已核准。您提交的公民文件是可接受的公民證明。	□ 已核准。您提交的身份文件是可接受的身份證明。
您不必再為上述人士提供證明。	您不必再為上述人士提供證明。
 □ 被拒絕。您提交的證明不可接受。您必須提交	 被拒絕。您提交的身份文件不可接受。您必須提交
另一份公民文件。隨附一份可接受的公民文件	另一份身份證明。隨附一份可接受的身份文件證明
的清單。	的清單。
 所有文件必須是原件或經發證機構認證的	 所有文件必須是原件或經發證機構認證的
副本。不接受複印件。	副本。不接受複印件。

□ 上述人士已經滿足新的公民身份和身份要求,因為公民和身份文件都已獲得核准。

□ 上述人士尚未滿足新的公民身份和身份要求,因為一種或兩種公民和(或)身份文件被拒絕或未提交。

如果您有問題,請撥以下電話與您的縣立社會服務辦公室聯絡。

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.

Signature of eligibility worker			Date:		
Name of eligibility worker (print): _					
	First	Middle		Last	
Telephone number:			County:		
			-		
County fills out this box					
Case No:		Case Name:			